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放弃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放弃华安保险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华安保险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华安保险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经营情况产生任何影响。本次放弃华安保险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海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认为：本次放弃华安保险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表意见人：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